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08-015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6月17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董事长王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公司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对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一亿元贷款的担保提供2.138亿元资产抵押的反担保。

该议案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担保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88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1.99%,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向阳大街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本公司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手续。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年7月1日 9时—17时

登记地点:黑龙江黑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2号

2.联系电话:0452-8927129、8927290

3.传 真:0452-8927129

4.邮政编码:161041

5.联系人:张连增、刘喜涛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08-016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要: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对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000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数量为10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0888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3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本公司2008年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证本公司经营资金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由大连民生银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依照大连民生银行的要求,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已为大连民生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10000万元担保。为了保障资产的安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要求本公司以2.138亿元资产抵押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商订了《反担保合同》的条款。本公司同意为提供反担保。

由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51.02%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化工部所属企业的基础上重新组建的国有大型企业。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为中国北京,法人代表为任建新,注册资本570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担保方式:反担保;

担保期限:从银行贷款发放日起至银行贷款到期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抵押物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类别	权属	所在地	取得时间	投入使用时间	折旧年限(月)
煤气螺旋杆压缩机组	固定资产	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尔基区	2006.11	2006.11	138
合成气压缩机	固定资产	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尔基区	2006.11	2006.11	138
工艺外网管道	固定资产	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尔基区	2006.11	2006.11	306
合成回路装置	固定资产	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尔基区	2006.11	2006.11	95
原料气压缩机	固定资产	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尔基区	2006.11	2006.11	216
6500M3/H空分氧压机改氮压机	固定资产	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尔基区	2006.12	2006.12	168

资产名称	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	帐面原值	已提折旧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煤气螺旋杆压缩机组	能	20,864,696.37	730,264.35	20,134,432.02	20,238,760.00
合成气压缩机	能	41,359,536.65	1,460,780.97	39,898,755.68	40,118,750.00
工艺外网管道	能	75,407,747.62	1,206,523.95	74,201,223.67	73,899,600.00
合成回路装置	能	36,076,538.25	1,839,903.45	34,236,634.80	34,272,710.00
原料气压缩机	能	25,910,798.87	1,340,019.70	24,570,767.17	24,615,250.00
6500M3/H空分氧压机改氮压机	能	21,367,025.66	619,643.75	20,747,381.91	20,726,020.00
合计		220,986,331.42	7,197,136.17	213,789,195.25	213,871,090.0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有助于满足本公司2008年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和保证本公司经营资金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0888万元(含本次担保10000万元),其中逾期担保43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反担保合同;

3.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2008-028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司冻247号),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因借款保证合同纠纷,山东九发集团公司被冻结所持本公司25,967,961股限售流通股(续冻),冻结起始日2008年6月19日,冻结终止日2010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司冻248号),公司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因借款保证合同纠纷,山东九发集团公司被冻结所持本公司25,920,000股限售流通股(续冻),冻结起始日2008年6月17日,冻结终止日2008年12月16日。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2008-029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拍卖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经征询控股股东山东九发集团公司,九发集团持有的公司2592万股股权于2008年3月5日下午2点在曹杨路1040弄1号14层公开拍卖,经过公开竞拍青岛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以27950810元、29771000元竞得我公司657万、700万股股权。

公司已收到上海宏源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本次拍卖结果尚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相关司法裁定文件确认。

本公司将根据以上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股票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2008-030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芝民二初字第1006号《民事判决书》,芝罘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7日、6月4日开庭审理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起诉本公司一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10月10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一: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九发集团公司

4、诉讼起因: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人民币共计1520万元,借款期限2006.9.28-2007.4.28,以上借款由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5、请求事项:

①判令第一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1520万元人民币、逾期利息1722494.40元及复利190560.10元;

②判令原告对第一被告分别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第二被告、对于处置第一被告抵押物仍不足以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自愿放弃了主张两被告支付律师费148000元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芝民二初字第1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520万元及利息537213.60元逾期利息1722494.40元及复利190560.10元(分别按借期内年利率6.732%、逾期年利率10.098%计算至2008年6月4日),合计17650268.10元。同时从2008年6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复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10.098%计付逾期利息和复利给原告。

2、确认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对被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坐落于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孙格庄、建筑面积9344.50平方米、烟房权证牟字第011447号房产证项下1-5号的房产和位于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孙格庄、建筑面积14093.53平方米、牟国用(2005)第2489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清偿,并由被告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在处理抵押物后不足清偿之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12775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上海三毛 股票代码:600689 编号:临2008-014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A股:600689)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08-021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07年实现净利润6,497,013.87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742,112.8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13.2.6条的规定,公司退市风险情况已经解除,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告详见200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6月18日停牌一天,自2008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长信"变更为"ST长信",股票代码仍为60070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8-036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3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3月19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目前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临2008-012号),公司一旦获得经核实的需要披露的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08—008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公司自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3日、16、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咨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08—01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受四川汶川"5.12"大地震的影响(2008年5月22日已经公告了地震影响的情况,公告编号:临2008-007),造成公司一度停产。

目前,绵阳公司所处的地域唐家山堰塞湖险情已经排除;水、电和蒸汽已经恢复正常供给;通过绵阳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积极安排生产用原辅材料,积极整理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于2008年6月16日绵阳公司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08-01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精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拟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目前,双方正就合并重组重大事项展开协商,能否达成最终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凡与此有关的本公司任何信息,请以本公司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08--024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6月13日、16日、17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8-029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08年6月13日、16日、17日连续3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逯鹰先生,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与有关债权人、债务人的商谈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53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2008年5月13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证明》,相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见报披露的《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08-054号)。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6月18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并于2008年6月18日10时30分复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54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证明》,称因原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王延翔离职,东方证券现指定保荐代表人郑维雄继任,并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08年6月20日起,万联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管理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302)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万联证券将在其全国11个城市的2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绍兴、衡阳、永州、乐山、内江、荆门、鄂州、黄石。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133或各城市营业部网点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8-02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92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9,000万元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6个月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2008-017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3、16、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达20%,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有关公开增发事宜,已于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71次会议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经征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并承诺:除本次增发收购项目外,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2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聘请的2008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通知,该所已与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2008年5月27日起使用新名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并后该所注册地仍在深圳市,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8-0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515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为保费收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8-01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八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2008年6月17日,本公司接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下称"德勤")发出的关于不再谋求续聘为本公司2008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书面通知。由于本公司和德勤未能就其2008年度的审计费用达成共识,德勤决定不再谋求于2008年6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续聘为本公司2008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之职。除前述事项外,德勤已确认其不谋求续聘并不涉及其他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本公司亦确认德勤不谋求续聘并没有其他应该向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交代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于2008年6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第八项议题《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中国境外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決定其酬金的议案》因时间原因将不能取消,基于德勤不再谋求续聘,如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也将不能执行。

本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重新选聘一家会计师行作为本公司2008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28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4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2,420,055,47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5月16日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近期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开设了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沈阳物流中心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了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武汉中南旗舰店购置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开设了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上海浦东旗舰店购置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公司将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安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商业银行与公司应当共同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商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并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08-018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68,证券简称:*ST梅雁)于2008年6月13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有关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并得到回复,截止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应予批露而未批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8-1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8年6月13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结果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补正材料已经上报证监会,目前尚未获得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同时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